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208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原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届满。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 3%以上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的《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函》，公司拟对第七届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经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鲍洪星先生、华涛女士、华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曹小秋先生、杨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若提前换届选举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小秋先生及杨慧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曹小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简 历

一、鲍洪星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江西双胞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获评农业部全国饲料办“改革开放 30 年推动饲料工业发展的十大开拓人”、江西省十大经济人物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鲍洪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鲍洪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鲍洪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其配偶华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华涛女士的兄长华磊先生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鲍洪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华涛女士，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江西双胞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华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华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其配偶鲍洪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兄长华磊先生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华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华磊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总裁，曾任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总裁、总经理、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华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其兄弟姐妹中华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华涛女士的配偶鲍洪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鲍洪星先生和华涛女士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华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曹小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江西省会计学会副秘书长，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南昌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南昌大学计财处处长，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总会计师。2010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 13 日起再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小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杨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2 月出生，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学院教研室副主任、工商学院副院长、MBA 学院院长、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主任、国际学院院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2001 年至今任江西省生产力学会常务理事，2005 年至今任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10 年至 2013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 6 日起再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212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情况暨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20 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2）赣 01 破申 49 号《民事裁定书》，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3）赣 01 破 16 号《决定书》，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正邦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根据《正邦系企业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规则及评分细则》依法评审表决，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确认双胞胎信达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为中选投资人。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管理人、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情况暨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重整投资人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指定新设立的合伙企业（下同，即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其拥有的抵债资产出资、双胞胎信达联合体及其他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具体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工商登记为准）认购 2,500 万股转增股票，剩余 6,000 万股仍由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购；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指定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认购 4,585 万股转增股票，指定新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剩余 11,915 万股转增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情况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0），重整投资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73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对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收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情况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4），重整投资人已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项，管理人合计已收取 3,229,360,000 元重整投资款，剩余 1,110,640,000 元投资款将由新正邦集团根据《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进度予以支付。

一、本次重整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重整投资人股票过户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合计 2,455,850,000 股转增股票已过户至包括产业投资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过户股数为 1,400,000,000 股）在内的重整投资人名下，剩余 694,150,000 股转增股票将根据《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进度，过户至新正邦集团（即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抵债资产出资、双胞胎信达联合体及其他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工商登记名称为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3、因南昌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重整投资人股票过户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206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长林峰先生、董事刘道君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经公司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提议，拟对第七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了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经公司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鲍洪星先生、华涛女士、华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提名曹小秋先生、杨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若提前换届选举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候选人简历和选举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8）。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 12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江西双胞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双胞胎（深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龙南市弘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星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上各方统称“双胞胎”）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份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估计，公司预计 2023 年度 12 月份向关联方双胞胎采购饲料、原料、动保产品不超过 30,110.00 万元，向关联方双胞胎销售猪只不超过 6,00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209 号公告。

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关联方双胞胎采购饲料、原料、动保产品不超过 404,500.00 万元，向关联方双胞胎销售猪只、饲料、动保产品不超过 202,0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裕民银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8,50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500 万元、在关联人银行存款和资金结算不超过 3,000 万元、向关联人借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

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209 号公告。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211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207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监事周锦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 12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 2023 年度 12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209 号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209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特一 JLC1，期权代码：037194。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08 名，合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1,551,480 份，行权价格为 9.23 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 3 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为 1,551,480 份，行权价格为 9.23 元/股。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因申报等工作所需时间，故原行权起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特一 JLC1，期权代码为 037194，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16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00 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14.22 元/股。

8、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4.22 元/股调整至 13.5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 28.1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1.57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5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 28.10 万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71.9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 110 人。

11、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269.33 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 9 万份）调整为 377.062 万份，行权价格由 13.57 元/股调整至 9.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有 2 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85 万份予以注销。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51,480 份，行权价格为 9.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 10.85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62.012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 108 人。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规定，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2、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78,204,104.28 元，相比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06.71%。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结果：A / B / C / D 行权比例：100% / 80% / 60%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除了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外，剩余 10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 100%，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4.22 元/股调整至 13.5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 269.33 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 9 万份）调整为 377.062 万份，行权价格由 13.57 元/股调整至 9.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因在等待期内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该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该次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 28.10 万份股票期权。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有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尚未行权，未行权的第一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公司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85 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由 110 名调整至 108 名。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特一 JLC1

3、期权代码：037194

4、行权价格：9.23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为 30%，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51,480 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习良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0,000	42,000	30%	0.01%
张清民	副总经理	140,000	42,000	30%	0.01%
张用钊	副总经理	140,000	42,000	30%	0.01%
其他核心人员 105 人		4,751,600	1,425,480	30%	0.40%
合计		5,171,600	1,551,480	30%	0.43%

注：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是以激励对象初始获授数量为基数，根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